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 遊程設計競賽】報名簡章

#### 壹、活動宗旨

為發揚 2020 台灣燈會必看亮點及主軸並發掘中臺灣獨特玩法，藉由遊程設計競賽徵件，號召臺中大專院校參加，透過資源整合與盤點，彙整地方人文地產景等特色，設計能深度品味燈會，亦可遊覽在地觀光精華景點的專屬遊程。期望透過本活動引領民眾體驗魅力臺中，促進在地觀光人潮。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二、執行單位：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參、賽制規劃與設計

- 一、活動辦法：每隊參賽者須繳交完整報名文件與遊程設計企劃書，將由專業評審經書面遴選初選名單；並於簡報決選後公告獲獎名單。
- 二、活動時程：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 三、活動期程：
  - （一）徵件時程：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二）初選入圍公告：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
  - （三）決選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決選日期如有異動，於入圍公告一併通知)
  - （四）評選結果公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 （五）頒獎典禮：2020 年 1 月 17 日(暫定)

#### 四、參加資格：

- （一）臺中大專院校觀光休閒遊憩及行銷相關系所之學生為主。
- （二）每隊須包含至少 1 位以上指導老師及 1 名以上參賽學生，每隊總人數(含導師)不可超過 8 名。
- （三）每一參賽學生以報名 2 隊為上限。

#### 五、徵選主題：

- （一）依照「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之璀璨台中主軸或燈會展區主題進行發想，並自行訂定遊程主題(如自行車主題、親子體驗主題...等)，串聯路線須經中部地區之自然景觀、傳統文化、習俗節慶、人文或物產飲食等元素，量身打造主題一致的創意遊程。
- （二）需涵蓋台中「食、宿、遊、購、娛」等觀光元素。

#### 六、遊程區域：囊括燈會主燈及副展區之中部地區，可延伸至苗栗、彰化、南投地區。

#### 七、遊程規劃：

- （一）需設計兩天一夜、三天兩夜各 1 條遊程。
- （二）前述 2 條遊程須包含自由行、團體旅遊(15 人以上)各 1 條。

(三) 前述 2 條遊程皆須包含至少主展區或副展區。且兩條遊程之中，主展區及副展區需各自至少出現 1 次(2 條遊程總計)。

(四) 須至少住宿一日於台中市合法旅宿(星級旅館、好客民宿、低碳旅館尤佳)。

(查詢網址：臺中市觀光旅遊網 <https://travel.taichung.gov.tw/zh-tw/Shop/AccommodationList>)

八、遊程設計：需說明遊程主題、遊程特色、遊程天數、目標市場、遊程型態、每日行程規劃、景點介紹、經費分析、遊程行銷策略、風險管理等項目。

九、評選流程：

活動階段	流程	活動期程	活動說明
第一階段	徵件 期間	2019/11/25 -2019/12/13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若親自送件者請於 12 月 13 日 12:00 前送達至活動承辦單位。
第二階段	資格 審查	2019/12/13 -2019/12/16	由承辦單位就收件報名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有未符簡章必備文件之規定，即視為未符合比賽資格，恕無另行通知補件。
第三階段	書面 評選	2019/12/16 -2019/12/18	評審委員團進行書面評選，遴選前 8 名進入決賽，並於指定時間公告於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官方網站。
第四階段	初選 公告	2019/12/23	初選名單於書面評選後公告於官網，並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參與決選之團隊，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第五階段	簡報 決選	2019/12/27	每隊 10 分鐘簡報與 5 分鐘統問統答，評委將依照評分結果決定優勝名單，每隊限得一獎項。(決選日期如有異動，將於入圍公告一併通知)
第六階段	得獎 公佈	2019/12/31	優勝名單於評選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官方網站及官方粉絲專頁，並另行通知頒獎典禮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第七階段	領獎 期限	2020/01/01 -2020/01/31	本活動將公開舉辦頒獎典禮，入圍隊伍均須派員出席，首獎與優選隊伍並須致詞分享設計理念。典禮後將由專人聯繫後續領獎事宜，若逾期未領取則視為自動放棄權利。

#### 肆、報名方式

一、本比賽須繳交下述文件之電子檔與紙本資料。

二、應繳交文件

(一) 報名表，詳附件一。

(二) 參賽聲明書參賽成員皆須親簽，詳附件二。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參賽成員皆須親簽，詳附件三。

(四) 遊程企劃書(含封面設計)，需含書面資料一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伍、評選流程：

一、繳交文件：請於投稿前自行檢查是否具備以下資料，須包含文件電子檔及紙本各乙份，為防檔案格式錯誤造成資訊缺漏，投稿之電子文件檔，請以 PDF 檔案為主；參賽方請主動確認來電確認執行單位是否收到文件。

(一) 信封：須註明【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遊程設計競賽】及參賽學校科系。

(二) 報名表

(三) 參賽聲明書，參賽成員皆須親簽。

(四)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參賽成員皆須親簽。

(五) 遊程企劃書：

1. 遊程企劃書須包含封面、目錄、內頁、附錄等部分，內容總頁不得超出 30 頁，以 Word 格式 A4 中文直式橫書繕打，撰寫標題 16 號字，內文 14 號字並標示頁數，行距自訂，可以任何形式（如照片等）輔助手法展示遊程內容，圖片、照片大小不拘。

2. 內文若有引用自其它網站、著作、書籍等作品之文字、圖表、照片等，請務必加註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3. 為維持競賽公平性，僅可於企劃書封面註明遊程名稱及組員姓名，內文不得出現學校、所系科名稱及指導老師姓名。

4. 企劃書架構：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封面：遊程名稱、遊程主題、遊程天數、組員姓名。

(2) 遊程名稱：由參賽隊伍自訂遊程名稱。

(3) 遊程主題：可自行設定遊程主題(如自行車暢遊、親子體驗...等主題)，並將列為評分標準。

(4) 目標市場：需明確選定目標對象(可複選)，並說明優勢分析與選擇緣由。

(5) 遊程規劃：

A. 需設計兩天一夜、三天兩夜各 1 條遊程。

B. 前述 2 條遊程須包含自由行、團體旅遊(15 人以上)各 1 條。

C. 前述 2 條遊程皆須包含至少主展區或副展區。且兩條遊程之中，主展區及副展區需各自至少出現 1 次(2 條遊程總計)。

D. 須至少住宿一日於臺中市合法旅宿。

(6) 遊程特色：具創意與新穎性，並融合燈會主題體驗元素(若有與特定業者/單位合作，請加註合作內容及執行方式)。

(7) 遊程型態：自由行或團體旅遊(15人以上)。

(8) 遊程時間：如有季節限定之活動，須為「2020台灣燈會在台中」展期

◆ 副展區：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02月23日(依實際公告為主)。

◆ 主展區：2020年02月08日至2020年02月23日(依實際公告為主)。

(9) 每日行程說明：遊程規劃路線需包含燈會參訪所佔時間比例、住宿方式、

交通工具、餐食安排、導覽與相關服務內容(包括活動內容、指導及服務人員安排等)，以及其他旅遊景點的安排(景點介紹與圖片、景點特色、周邊交通容納量)等。

- (10) 保險及相關風險管理：考慮旅遊風險、安全措施、保險規劃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
- (11) 經費分析：需詳列遊程總預算編列方式，單位須為新台幣，包括餐飲、住宿、交通、導遊領隊小費、司機小費、導覽解說(或活動指導教練)、門票費用、其他雜支等各項費用，花費金額無上限，但須符合市場接受度及價格公開合理性。

## 二、評選方式：

- (一) 將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評選。
- (二) 若參賽之遊程未達該獎項之評選基準時，得由評選委員決議從缺之；一切結果依評分表為主，若出現同分狀況，將並列為同一名次。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決議，不得異議。
- (三)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初選
1. 採匿名方式評選，確保比賽公平、具公信力，依評比結果選擇前 8 組進入決選階段。
  2. 評比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3. 公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
  4.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說明	配分比例
主題契合性	切中 2020 台灣燈會主軸、凸顯臺中觀光亮點，遊程內各點安排並須具有一致性之主題(如自行車主題、親子體驗主題...等)。	15%
遊程創意性	遊程具創意，呈現嶄新的體驗方式與玩法。	25%
市場差異性	遊程擁有市場優勢，易於各旅遊通路銷售(如超值低價團等售價優勢、或情侶限定等主題優勢)；對目標族群有吸引力，並與市面上現行遊程具差異性；亦須明確闡述預期效益(含量化效益如可帶動之觀光人次及質化效益如強化臺中深度旅遊等)。	15%
地方發展性	遊程可有效帶動周邊地方發展，如與「后里旅遊文創發展協會」、好禮協會、糕餅公會等觀光相關公協會合作、至會員門店參訪...等，帶動相關經濟效益。	10%
遊程可行性	遊程於實際執行層面是否能被達成，包含景點或活動時間安排、交通時間之估算、經費估算合理性與行程景點間安排之連貫是否流暢，或業界引用本遊程的可行性。	25%
企劃完整性	符合活動目標及規範之內容，完整呈現遊程設計理念及架構，詳加敘述市場競爭優劣、風險管理與經費分析等。	10%
合計		100%

## (四) 第二階段：公開簡報評選

1. 入圍團隊須於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2:00 前提供執行單位簡報檔案，未交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每組進行 10 分鐘的遊程設計口頭簡報(使用投影片或其他形式)，並回答委員提問 5 分鐘，當天現場抽籤決定順序，並依序上台簡報。
3. 每組上台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3 位。
4. 決選當天無法出席之入圍者，須錄製 10 分鐘以內之簡報說明影片，影片格式為 MP4、MOV 及 AVI 等規格，亦須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 12:00 前提供執行單位影片檔案，逾時未交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評分標準中統問統答回應完整性之分數將視同自行放棄，不得異議。
5. 簡報方式：上台簡報，可自行準備其他表達方式(如透過影片、服裝、道具增加遊程設計簡報之效果)。
6. 評比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13:30 (時間如異動，入圍公告一併通知)
7. 決選公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8. 評分標準：

評選項目	說明	配分比例
遊程完整性	(1) 遊程與本次活動 <b>主題契合性</b> 。 (2) 遊程具 <b>創新創意</b> 玩法，可深度體驗臺中。 (3) 遊程安排合理、順暢、可行性高，具有 <b>市場差異性</b> 。 (4) 遊程具 <b>地方發展性</b> ，可有效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5) 遊程具 <b>可行性</b> ，包含景點時程安排、經費預算規劃...等。 (6) 整體遊程設計 <b>完整度</b> 。	60%
團隊表現力	團隊具合作能力，且有明確分工。	15%
簡報呈現力	包含口語表達力(如：口語是否清晰流暢，並能掌控簡報時程及節奏)及創意呈現力(具備創意影片、服裝、道具或音效等，提升效果)。	15%
統問統答完整性	回答切合評委提出之問題，具時程掌控能力。	10%
<b>合計</b>		<b>100%</b>

## 陸、獎勵方式：

參與本遊程設計競賽經由初選入圍後決選得獎者，可獲得獎紀念獎狀及優渥獎金，遊程並將曝光於臺中市觀光旅遊網燈會建議遊程。首獎及優選隊伍設計之遊程另有機會透過業者上架於市場販售。

獎項	獎勵內容	名額
首獎	獎金 3 萬元，頒發獎狀 1 幀，遊程上架販售(經業者調整)	1 名
優選	獎金 1 萬 2 千元，頒發獎狀 1 幀，遊程上架販售(經業者調整)	1 名
創意獎	獎金 3 千元，頒發獎狀 1 幀	6 名

柒、著作權規定、參賽規則及備註：

- 一、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發表且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原創作品，並不得有抄襲、模仿、剽竊他人作品、有著作權爭議或所有權被買斷等情形。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責，並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若經發現有前揭情形，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獎項不予遞補。
- 三、 若參賽遊程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均得從缺，參賽者須尊重評選委員會決議，不得有異議。
- 四、 進入決選之作品經參賽團體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其作品放置於官方網站及「大玩台中—臺中觀光旅遊局」粉絲專頁，供同業及旅客參考，進一步實際包裝成套裝遊程進行販售。
- 五、 得獎遊程自公布得獎日起，得提供臺中市政府無償使用，並擁有宣傳、網頁製作、公開展覽、遊程開發、上架以及公開販售等權利。
- 六、 每組參賽團體限得一獎項，並須推派 1 名代表填寫相關資料後方可領取。依綜合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之規定，獎項達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須繳交 10% 中獎機會稅給予主辦單位代繳稅務機關。若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地區居住者(居住未滿 183 天)，則均扣繳稅 20% 中獎機會稅。得獎者皆須依法繳交各項稅金給予主辦單位，方得領獎。未能依法繳納稅額者，即喪失得獎資格。
- 七、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主辦單位以茲證明。
- 八、 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發生任何爭執疑問，會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無權利與義務涉入爭議。
- 九、 領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中獎同意書）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十、 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十一、 主辦單位對比賽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權利。
- 十二、 因應個資法之規範，參賽團體須同意本活動各項注意事項與協議。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導致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本活動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官方網站上之最新消息為準。

## 捌、執行單位聯繫方式

- 一、 聯絡窗口：04-24159920 (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 二、 電子郵件：wadechen@jwimarkering.com
- 三、 送件地址：4036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501 號 24 樓之 1
- 四、 收件者：執行單位-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收

## 附件一、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遊程名稱					
遊程主題					
遊程目標族群					
參賽學校	(學校與系別)				
通訊地址					
參賽者 (含導師≤8人)	導師	姓名		電話	
	學生 代表	姓名		手機	
				E-mail	
		通訊 地址			
	學生	姓名	(可自行延伸表格增加人數)		
	學生	姓名			
	學生	姓名			

附件二、參賽聲明書

<b>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遊程設計競賽</b> <b>參賽聲明書</b>	
作品名稱：	
<b>參賽者聲明：</b>	
1. 本團隊保證已確實瞭解「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遊程設計競賽」簡章之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本團隊確保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以及參賽作品係本團隊之原創規劃設計，且不曾對外公開發表，如有不實，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2. 本團隊擔保並切結本參賽作品為本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本團隊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團隊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所有獎項。	
3. 本團隊同意參賽作品授權予臺中市政府有修改、重製、攝影、出版、展覽及其他圖版揭載等權利，並同意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4. 本團隊的參賽作品若獲獎即應同意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利用，並可再授權本參賽作品予第三人或行使其他相關權利。	
此致	
<b>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b>	
<b>立書人（參賽同學皆需簽名，團體名義參加請蓋印單位代表章）</b>	
參賽同學姓名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三、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遊程設計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授權本活動承辦單位，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予本局之個人資料，受本局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局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局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蒐集目的：【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遊程設計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手機、電子郵件、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 1 年。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局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參賽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每位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若因此造成權益損失，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團體：**( 參賽同學皆需簽名，團體名義參加請蓋印單位代表章 )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